

三、奖励制度

奖金作为职工工资收入的一部分，在邮电系统行之有年。旧邮政时期有年终奖金（双薪水）之设，奖金金额依照员工年资而定，资浅者加发一个月工资，资深者最高可加发3个月工资，电信方面亦有类似之规定。1949年的年终奖金，作为过渡措施，凡超过半个月工资的，超过部分折半发给。1953年起，此项按年资发奖的制度废止。

1953年省局公布“生产奖励暂行办法”在部分县市局试行。上虞局自1956年起贯彻执行“浙江省邮电企业生产奖励试行办法”，分生产工人产质量奖和综合奖两类。产质量奖根据完成产量和质量情况，发给一定数额的奖金（平均5元左右）；综合奖分3个奖等，奖金固定。企业领导和行政人员不实行生产奖励。当时部分工种因质量不高、产量不足，得奖不易，1956年实发奖金仅344元。

1958年上虞县人民政府通知发放“跃进奖”。全局108名职工受奖者104名，共发奖金1607元。

1959年第3季度起试行“生产工人季度综合奖”，以完成任务，保证质量，安全生产，政治挂帅为主要条件，民主评议。奖金按建奖人员月标准工资的15%提成，一等奖为12元，二等奖为9元，三等奖为6元。奖励面掌握在70%左右。由于评奖条件比较笼统，效果欠佳。1962年仍恢复按完成的工作量（工时分）计奖办法，行政人员亦参加评奖。1963年建立集体奖，班组、支局所以完成通信质量指标、业务总量计划、欠费余额指标及职工出勤率等为主要考核内容，采取百分制评分办法，凡满100分者，按季平均人数发给每人3元的集体奖金，不足100分者，按比例计发。1964年第4季度起，党员干部一律取消生产奖金。

1965年2月，经过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以后，奖励条件贯彻政治挂

帅精神，又实行了直接评定奖等的简单办法。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不久，职工群众提出倡议，取消生产奖励制度，这年11月，省局发出通知，在一不增加国家开支，二不减少职工收入的原则下，取消奖金，改按标准工资总额的6%，以临时附加工资名义发给职工。上虞县局经群众民主讨论，按职工基本工资高低，分为四个档次：凡基本工资在40元以下的，每月发给临时附加工资4元；40元以上工资每递增10元，临时附加工资减少一元；工资在61元及以上的，均为每月一元。此项临时附加工资后在历次工调中逐步冲销。

1979年4月，经省局核准，上虞县邮电局恢复建奖。奖金按标准工资总额的11%提取，实行集体个人两级考核：班组、支局集体奖分4个奖等，由县局评奖委员会考评；个人奖根据评奖条件，由基层行政、工会小组评定。集体所得奖金即为个人奖金之来源。1981年起，集体奖以考核经济技术指标为主，实行“百分座底、分项计分、以分算奖”办法。集体对个人按月联产、联质考核记分，按季算奖。

按工资总额提成的奖金，年终结余部分，以考勤为主进行分配。1979年恢复建奖以来，上虞局每年实发生产奖金总额均不超过三个月平均工资。

上虞县邮电局1980—1985年奖励基金使用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1980年	1981年	1982年	1983年	1984年	1985年
提存和拨入金额	2.01	3.51	3.61	3.77	6.49	8.26
支用 金额	1.83	2.86	3.62	3.77	7.11	7.64
拨出 金额			0.64			